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3月9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24日提前至2021年3月19日，即本基金2021年3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1年3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聚
任职日期	2021-03-1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组合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4585 /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16 / - 005039 /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16 / - 004614 /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8-23 / - 006059 /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1-04 / - 006513 /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3-22 / - 005664 /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15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3-2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3-22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3月22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23日起盛京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盛京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盛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A	00230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C	00236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000294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	040035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001071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	040025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	040008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040004

咨询办法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7

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增财基金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5248，C类基金份额008184）以下简称本基金。

1.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3月22日起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248）参加增财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增财基金”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申购本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最低为申购费1折），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增财基金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增财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增财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增财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裁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增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增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指定财务总监顾学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截至目前，顾学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因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承立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2月2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智拓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9日，智拓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智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605,600	2.75%	IPO前取得：5,605,6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2020/12/23 ~ 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5,605,600	2.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公告。

2021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交易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等公告。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智拓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3月19日，智拓集团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进行的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于2021年3月12日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此批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3月18日10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在3月9日进行的第一次拍卖中，拍卖标的经过两次竞价因无人应价而流拍。本次拍卖在上一次拍卖第二次竞价的保留价基础上降价20%作为起拍保留价，即起拍保留价为82,029.31万元。本次拍卖第一次竞价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鑫利丰拍卖公司按拍卖规则现场调低保留价20%，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本次拍卖流拍。

四、后续安排

公司及管理人已发函质押债权人，书面征询各质押债权人关于质押存货处置的相关意见，如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意向通过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质押存货，应于2021年3月23日12时前书面回复公司及管理人。如2021年3月23日12时前，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未能向公司及管理人书面复函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且公司及管理人在此期间亦未寻找到意向购买方，公司将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再次发出金贵银业质押存货第三次拍卖的公告，继续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质押存货。如有第三方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的，公司及管理人将报告郴州市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后续质押存货处置的方式暂未确定，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处置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之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产”）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分别为24,212,512股、5,80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1.10%、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资产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8.29%（包括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财信郴州资产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5.2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栋7楼701-705,7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ST金贵	股票代码	0027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4,212,512	1.1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A股	5,809,375	0.26%
合计		30,021,887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以股抵债）■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972 / 7.2	183,276,484 /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972 / 7.2	183,276,484 /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000 / 4.98	115,809,375 / 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 4.98	115,809,375 / 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5元/股调整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9,300股，回购价格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为9.9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121,614股减少至703,852,3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4,121,614元减少至703,852,31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5元/股调整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9,300股，回购价格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为9.9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121,614股减少至703,852,3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4,121,614元减少至703,852,31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9,300股，回购价格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为9.9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121,614股减少至703,852,3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04,121,614元减少至703,852,31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